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川环办发〔2017〕132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厅内分工方案》 2017年第三季度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厅内分工方案〉的通知》（川环办发〔2016〕144号）（以下简称《厅内分工方案》）要求，现将《厅内分工方案》2017年第三季度工作

推进情况予以通报（见附件）。同时，请各牵头处（室）、直属单位继续按照《厅内分工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组织和协调，加快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附件：《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厅内分工方案》2017年第三季度工作推进情况调度表

联系人：厅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办 谭建波

联系电话：028—80589030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厅内分工方案》
2017 年第三季度工作推进情况调度表**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头 厅领导	责任部门	推进情况
一、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握推进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方式基本形成。发展空间格局更加优化。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省生态文明建 设领导 小组办 公室	各分管 厅领导	各处(室)、 直属单位	按期推进落实。
		全省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		赵乐晨	大气处	1-9 月, 全省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同比 2015 年下降 15.4%。
		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82% 以上。城乡生活环境显著优化。		李岳东	水处	87 个国考断面有 66 个水质为 III 类及以上, 占比 75.9%, 同比上升 5.8 个百分点。
		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增强, 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0%, 国土绿化覆盖率达到 70%,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5%, 城市绿地率达到 38%。经济绿色化程度大幅提高。		李岳东	生态处	积极落实《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方案》, 利用生态县创建指导各地增加森林、草原、城市绿地面积, 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
		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彭 勇	政法处	2013 年以来, 组织起草了《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地方环保法规标准,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正在修订《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二、构 建绿色 发展空 间体系，优 化国土 空间开 发格局	(二) 完 善区域 发展空 间布局	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特别是成都、天府新区领先发展，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加快打造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先导区、现代高端产业集聚区和内陆开放前沿区。加快川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建设长江经济带（上游）绿色发展先行区。加快培育壮大川东北经济区，建设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推动攀西经济区加强战略资源开发，建设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	省发展 改革委	高 洁 钟勤建	环评处、 规财处	积极指导成都市城市总规、天府新区规划环评推进工作，即将组织开展成都平原经济区战略环评研究，积极推动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开展战略环评研究。（环评处）认真落实《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规财处）
		推动川西北生态经济区走依托生态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特色之路，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李岳东	生态处	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对阿坝、甘孜生态文明建设进行调研，指导汶川、马尔康生态县创建。
		配合编制我省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规划。		钟勤建	规财处	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牵头编制了《四川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大力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章节。配合编制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
		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优先，规划实施一批沿江重大生态修复项目，推动流域协同治理，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		李岳东	水处， 土壤处、 生态处	开展了岷、沱、嘉陵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7-2020）》已经印发，《沱江流域水质达标攻坚方案（2018-2020年）》正在征求各部门意见中。（水处）
		优化沿江城市和产业布局，优先发展低污染、高效益替代产业，构建沿江绿色发展轴。推进建设衔接高效、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推动上下游地区互动协调发展。		高 洁	环评处， 科标处、 生态处	对我省7个低热值煤电项目备选址中的4个提出否定意见，优化此类项目布局；对孟屯河流域水电开展，提出的有关要求限期落实流域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划定鱼类栖息地，加强干、支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对内江高新区白马产业园规划实施，提出禁止新建燃煤发电机组、禁止新建涉磷行业建设项目等要求；对泸县临港产业园提出取消原规划中废水产生量大的煤化工产业等要求；对成都武侯工业园区，提出以正在修编的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为指导，逐步优化区内用地布局和主导产业的要求；对成眉石化园排水方案调整，提出根据园区污水厂出水，结合省内外先进工艺逐步优化深度处理工艺的要求。（环评处）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二、构建绿色发展空间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二) 完善区域发展空间布局	支持嘉陵江流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李岳东	生态处	支持嘉陵江流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对西充市、南部县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指导，对广安区、华蓥市、武胜县进行了生态县创建验收，对剑阁县进行了生态县创建技术评估。
	(三)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	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加快形成以“一轴三带、四群一区”为主体的城镇化发展格局。	住房城乡建设厅	高洁	环评处，生态处，规财处	在规划环评审查中，贯彻国家、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环评处） 认真落实《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了《四川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在蒲江县开展了县域环境功能区划试点工作。（规财处）
		构建以盆地中部平原浅丘区、川南低中山区、盆地东部丘陵低山区、盆地西缘山区和安宁河流域五大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的农业发展格局。	农业厅	李岳东	水处	配合农业厅开展五大农产品主产区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拟考核认定 2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创建 500 个粮油绿色高产高效万亩示范区。
		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特定区域，严格依法禁止开发。构建以川西北草原湿地、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秦巴生物多样性、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四大生态功能区为重点，以长江、金沙江、嘉陵江、岷江、大渡河、沱江及其主要支流雅砻江、涪江、渠江八大流域水土保持带为骨架，以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典型生态系统为重要组成的“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林业厅	李岳东	生态处	7月1日至20日，由杨洪波副省长任组长，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部门组成7个专项督察组对21个市（州）自然保护区监管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并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了《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情况报告》。8月4日，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环保、发改、国土、住建、农业、林业出台了各自的整改子方案，全力推动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改。自8月起，每周通报整改进度，截至9月30日，整改完成率52%。印发了《四川省“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配合做好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的国家专项督察工作。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二、构建绿色发展空间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四) 实行差别化区域发展政策	全面落实《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取消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和生态脆弱的贫困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的考核，增加绿色发展相关指标的考核。	财政厅	董晓辉 李岳东	监测处、 生态处	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推进机制的意见》和《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我厅按照要求提供县域空气质量考核评分建议。（监测处）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制定《四川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处）
		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以“飞地”园区形式在区域外发展工业。	省发展 改革委	高 洁	环评处	大力支持飞地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2017年，加快审批了眉山甘眉工业园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池锂盐生产项目1期1万吨锂盐建设项目和德阳德阿工业园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2万吨/年氯化锂、1万吨/年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钟勤建	规财处	积极配合发改、财政部门，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大力推进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和高原藏区生态扶贫，实施生态环境休养和修复工程，合理开发利用生态资源，开展生态脆弱敏感地区移民搬迁，加快脱贫奔康进程。	省扶贫 移民局	李岳东	生态处	向环保部上报了平武县、青川县申请生物多样性减贫示范项目。	
	(五) 强化国土空间治理	以市县级行政区为单元，探索建立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空间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	国土 资源厅	李岳东 钟勤建	生态处、 规财处	报请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根据两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和环保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编制了《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于8月23日和9月19日分别在成都和北京召开了预审会和专家论证会，完成了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工作。（生态处） 落实《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要求。（规财处）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二、构建绿色发展空间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五) 强化国土空间治理	加强省级空间规划研究，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动市县“多规合一”，探索统一编制市县空间规划。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分析评价，科学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逐步形成一个市县一个规划、一张蓝图。	省发展改革委	钟勤建 李岳东	规财处、 生态处	积极配合发改、国土、住建等部门，推动市县“多规合一”试点，探索统一编制市县空间规划。（规财处）
	(六) 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	省发展改革委	李岳东	水处	印发《四川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函。
		实施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和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科学合理确定不同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保护厅	赵乐晨 李岳东	大气处、 水处	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935 号）文件，分解下达各市（州）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积极开展调度工作，督促各地加大减排力度，严格控制总量。（大气处） 印发了 2017 年总量减排目标，并对上半年完成情况进行全省通报。（水处）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和敏感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实行动态评估退出制度，建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企业有序退出机制。	环境保护厅	李岳东 高洁	生态处 环评处	根据两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和环保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编制了《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于 8 月 23 日和 9 月 19 日分别在成都和北京召开了预审会和专家论证会，完成了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工作。（生态处） 在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中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环评处）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三、开 展大规 模绿 化全 川行 动，筑 牢长 江上 游生 态屏 障	(七) 扎 实推 进 造 林 增 绿	加强饮用水源地、湖库周边和消落带、河渠 沿线绿化。	林 业 厅	李岳东	水处	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各地饮用水环境状况进行了通 报。
		支持利用工矿废弃地、污染土地和其他不适 宜耕作土地造林。		李岳东	土壤处	工作职责在林业厅
	(九) 推 进江 河 湿 地 修 复 治 理	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重点保护和建设 若尔盖湿地、石渠湿地、盐源泸沽湖、西昌 邛海、遂宁观音湖、眉山东坡湖、雅安汉源 湖、泸州长江湿地公园等一批示范基地。开 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生态补水，稳定和 扩大湿地面积。	林 业 厅	李岳东	生态处、 水处	印发了《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 （生态处）
		完善湿地保护网络，依托河流、湖泊、沼泽 滩涂、库塘等湿地资源，划建一批湿地自然 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城镇规 划区内湿地纳入城镇绿线保护范围，生态功 能突出的典型湿地纳入省重要湿地名录。积 极申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	林 业 厅	李岳东	生态处、 水处	出台了《四川省省级湿地生态补偿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和《四川省省级湿地生态补偿试点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生态处）
		探索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		钟勤建 李岳东	规财处、 生态处	协助林业厅探索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开展生态补偿制度构 建与运行研究。（规财处） 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处于试点阶段。（生态处）
		加强水生态保护，系统实施江河流域整治和 生态修复工程，连通江河湖库水系，维持水 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加强长江生态系统修 复和综合治理。原则上禁止新建中小河流引 水式水电站，积极修复遭受严重破坏河流的 自然生态。实施水库、湖泊“清水工程”。保 护都江堰灌区耕地、森林和水质水量。	环 境 保 护 厅	李岳东	水处， 环评处、 生态处	根据环保部与四川省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四川省 87 个国考断面中有 20 个不达标断面，其中需要编制水体达标方 案的断面 19 个。我省已编制水体达标方案 16 个，涵盖我省需 编制达标方案的 19 个断面，截止目前，16 个水体达标方案均 已公布。（水处） （水处） 严格执行川府发[2016]47 号文件精神，落实“原则上禁止新建 中小河流引水式水电站”的要求。在规划环评中严格落实“三 线一单”要求，在项目环评中，严格执行环境标准，强化水污 染防治，加强水生态保护。（环评处）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头 厅领导	责任部门	推进情况
三、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十)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	实施退牧还草、草原鼠虫害防治等重点工程，加强退化草原、鼠荒地治理，开展休牧、划区轮牧围栏、退化草地改良、人工饲草地、牲畜棚圈等建设。完善草场承包经营制度。开展草牧业试验试点，实施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科学推进人工饲草地建设，加强退化草地人工改良，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节水灌溉人工草地。支持高原藏区牧区与农区互动发展畜牧业，提高畜牧业发展水平。	农业厅	李岳东	水处、生态处	继续实施退牧还草、草原鼠虫害防治、退化草地人工改良等重点工程，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生态处）
	(十一) 加强脆弱地区生态治理	实施川西藏区沙化土地治理工程，加强科技攻关和治理模式创新，有效遏制川西藏区土地沙化趋势。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转变沙区生产生活方式，合理发展生态产业。	林业厅	李岳东	生态处	支持川西藏区沙化土地治理技术研究，配合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
		加强凉山、宜宾、泸州等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有效提升林草植被盖度。以金沙江、岷江、大渡河、赤水河干热干旱河谷为重点，开展干旱半干旱地区植被恢复试点。	林业厅	李岳东	生态处	配合林业厅推进工作，依托会东生态观测基地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同步推进道路、水电、建筑等工程创面植被恢复，加强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治理。增强灾害预警能力，加强对地质灾害高发区域的综合治理、对生态脆弱区重大地质灾害点的工程治理，有序推进灾区生态修复。	国土资源厅	李岳东	生态处	加强道路、水电、建筑等工程施工监管，实施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治理，有序推进灾区生态修复。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三、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十二)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野生动物保护工程，推进濒危动物栖息地、基因交流走廊带保护修复和野化放归基地建设。加强珍稀植物拯救性保护，建立极小种群植物园和物种基因保存库。强化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出口管理，规范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有害物种入侵，严禁异地放生。加强典型生态系统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和评估，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林业厅	李岳东	生态处	启动羌塘-三江源、横断山南段、岷山-横断山北段、武陵山、大巴山等五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生物多样性跟踪观测工作和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生态功能评估。继续加强距瓣尾囊草等极小物种种群保护工作。
		稳定和增加自然保护地面积，在长江干流、金沙江及长江一级支流等重要生态区域划建一批自然保护小区。	环境保护厅	李岳东	生态处	积极支持有条件地区建设自然保护区，配合有关部门在长江干流、金沙江及长江一级支流等重要生态区域划建一批自然保护小区。
		加快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以保护大熊猫野生种群和栖息地为核心，以创新生态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促进跨地区、跨部门管护资源有效整合，努力把大熊猫国家公园建成全球最为著名、最具影响的保护特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生态系统的国家公园。	林业厅	李岳东	生态处	根据《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努力把大熊猫国家公园建成全球最为著名、最具影响的保护特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生态系统的国家公园。
四、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十三)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立健全“协同治污、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公众参与”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行空气环境质量改善财政激励机制，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城市群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确保尚未达标的地级城市空气质量逐年改善、已达标的地级城市空气质量持续优化。	环境保护厅	赵乐晨 钟勤建	大气处、 规财处	1.印发《四川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四川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方案》，明确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和任务，省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联合西南环保督查中心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2.按照《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对各市（州）1-9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激励资金进行了核定，并通报各市（州）。3.目前，自贡、绵阳、乐山、宜宾、南充、广安 6 市编制完成了大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大气处） 实行财政激励机制，安排专项激励资金，加快空气环境质量改善。（规财处）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头 厅领导	责任部门	推进情况
四、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十三)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工程。加快火力发电、钢铁、有色、化工、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城市主城区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大幅度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环境保护厅	赵乐晨	大气处	督促指导地方推进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实施抑制城市扬尘工程。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强化城市道路扬尘防治措施，加强城市堆场扬尘综合治理，推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综合整治餐饮油烟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厅	赵乐晨	大气处	配合住建厅推进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在重点城市建筑工地安装扬尘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1320 余套。
		实施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工程。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稳步推进“气化全川、电能替代、清洁替代”，在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推行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淘汰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省安全监管局	赵乐晨	大气处	配合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累计淘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 2400 余台。
		实施治理机动车船污染工程。实行“路、油、车”协同管理，加强对重污染车辆的路面通行管控，提升燃油品质，加速淘汰黄标车和重污染老旧车船。	环境保护厅	赵乐晨	机动车中心、 大气处	1. 截至 9 月底，今年全省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20.99 万辆。2. 轻型汽油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五标准。所有重型柴油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五标准。3. 成都、绵阳、乐山、南充、眉山、遂宁、资阳、阿坝、凉山、攀枝花、泸州、德阳、广安、广元、自贡、达州、巴中、宜宾、雅安等 19 个市（州）建成市级机动车排放检验监控信息平台并完成了省、市两级联网，内江、甘孜正在建设。4.7 月中下旬，以成都、绵阳、资阳、凉山为重点开展了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专项检查，重点抽查重型柴油车销售和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情况，共检查了 6 个注册登记点、9 个销售点，10 余个品牌 60 余辆重型柴油车，未发现不合格情况。（机动车中心）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任部门	推进情况
四、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十三)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控制秸秆焚烧工程。划定并严格监管秸秆禁烧区，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大力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等资源化利用水平。	环境保护厅	赵乐晨	大气处	召开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片区秸秆禁烧联席工作会议，督促各市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落实秸秆禁烧市、县、乡、村四级责任体系。24小时不间断巡查，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设置秸秆露天焚烧监测点。
	(十四)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严重污染水体整治工程。加强水质超标控制单元的流域污染防治，制定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最严格水环境监管制度，制定岷江、沱江等流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对府河、南河、釜溪河、思蒙河等严重污染水体实行挂牌整治。对安宁河流域等矿冶资源集中开发地区实施水体重金属污染治理。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建立整治清单。加强严重污染水体江河湖库调度管理，保障下游河流生态用水需求。	环境保护厅	李岳东	水处， 科标处、 土壤处	<p>围绕环境问题突出的29个国家优先控制单元，重拳出击岷江、沱江和嘉陵江重点污染河流，打好24条污染严重小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一是对岷江、沱江、嘉陵江流域污染问题“摸清脉门”，分别制定整治措施“对症下药”。2017年上半年，已基本完成全省未达标流域方案编制工作，完成了《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岷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第一轮征求意见已经结束。二是强化项目建设为抓手，对府河、南河、釜溪河、思蒙河等严重污染水体实行挂牌整治。三是进一步加强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建立整治清单。目前，全省99条城市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63条，12条正在组织工程实施，24条正在研究制定整治方案，抓紧落实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水处）</p> <p>已发布《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7年1月1日起实行。为加强该标准的宣贯执行，提升监督实施环境标准工作水平，6月举办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培训班”，对标准的进一步实施起到有力推动促进作用。（科标处）</p> <p>正在编制《四川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将安宁河流域等矿冶资源集中开发地区纳入实施方案，对水体中重金属实施治理。印发了《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方案》（川环办发〔2017〕117号）对安宁河流域的冕宁、会理、会东等矿产资源集中开发县执行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制，控制水体安宁河流域中重金属排放。（土壤处）</p>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四、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十四)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良好水体保护工程。加强达标水质的流域生态环境建设与水环境管理，重点保护嘉陵江、青衣江、紫坪铺水库、泸沽湖等重点生态功能水体，在江河源头区、水资源涵养区、水环境敏感区全面清理拆除排污工矿企业，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保持流域自然生态环境，确保水质稳中趋好。	环境保护厅	李岳东	水处， 监察局、 环评处	<p>每月对重点生态功能水体水质情况进行调度、研判并对外公布。与中国环科院合作开展紫坪铺水库水环境保护研究工作，加快研究紫坪铺跨区域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水源保护体制机制以及对策。（水处）</p> <p>9月26至28日，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局会同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及有关市（州）县环保局对泸沽湖开展联合环境监察。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嘎米垃圾填埋场、母支污水处理厂、泸沽湖污水处理厂和景区旅游基础设施等23个点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工作组向川滇两省泸沽湖景区管理机构进行了通报，要求地方对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理。（监察局）</p> <p>组织对泸沽湖景区的摩梭家园控规环评进行审查，提出景区四川部分截污干管铺设、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泸沽湖下游河流水体、取缔现有的部分码头等生态保护措施，有利于改善泸沽湖水质。（环评处）</p>
		实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城市和重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实现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住房城乡建设厅	李岳东	水处	<p>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生活污水三年行动计划，截至2017年9月，全省已实施城镇污水厂新建、扩建项目856个，其中已完成231个、正在调试98个、在建245个、前期235个；全省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共计132个，其中已完成21个、正在调试4个、在建37个、前期筹备65个；全省实施污水收集管网改造项目共计775个，污水管道合计2333.96公里，已完成218个、在建218个、前期筹备304个、未启动35个；全省实施污泥处理处置新建项目合计37个，其中已完成14个、前期筹备22个，未启动1个；全省实施污水再生利用项目17个，其中已完成2个、调试1个、在建4个、前期筹备8个、未启动2个。</p>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头 厅领导	责任部门	推进情况
四、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十四)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重点行业“双有”“双超”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和达标行动。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环境保护厅	李岳东 彭勇	水处、 建管处	1.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情况。截止目前，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共计 62 家，53 家已完成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占比 85.5%，5 家污水处理设施还处于在建，3 家正在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工作，1 家园区目前暂无企业入驻，基础设施还在建设中。49 家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在线监控装置与环境保护部门实现了联网。2.清洁化改造完成情况。清洁化改造的行业主要包括造纸行业、钢铁行业、氮肥行业、印染行业、制药行业、制革行业，我省涉及以上行业的企业合计 179 家，已完成清洁化改造企业 172 家，占比 96.08%。其中，涉及需按要求进行清洁化专项改造工艺的企业合计 68 家，已完成改造 61 家，占比 89.7%；正在实施清洁化改造的企业 7 家，确保 2017 年底完成清洁化改造任务。3.畜禽养殖治理和搬迁情况。根据农业厅提供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全省已划定禁养区内养殖场合计 16627 家，关闭或搬迁 13393 家养殖场（小区），占比 80.5%。（水处）
		实施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工程。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口和设施，加强市（州）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建设，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质量，实行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公布制度。	环境保护厅	李岳东	水处， 监察局、 应急中心	目前，我省各市（州）上报的 120 个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治 112 个，完成率为 93.3%；全省 21 个市（州）中，成都、自贡、攀枝花、德阳、广元、遂宁、乐山、眉山、宜宾、雅安、康定 11 市已有应急备用水源；绵阳、广安、西昌 3 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已建设，积极推进配套工程建设；达州、南充、泸州 3 市正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内江、巴中、资阳、马尔康 4 市已完成应急备用水源选址，正积极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截至 2017 年 9 月，全省实施饮用水水源综合整治项目 505 个，其中已完成 269 个、调试 2 个、在建 87 个、前期筹备 135 个、未启动 12 个；全省实施应急备用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四、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十四)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工程。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口和设施，加强市（州）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建设，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质量，实行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公布制度。	环境保护厅	李岳东	水处， 监察局、 应急中心	水源地建设项目 139 个，其中已完成 61 个、在建 14 个、前期筹备 63 个、未启动 1 个；截止 2017 年 9 月，我省所有地级市实现了饮用水水源水质、水厂出水水质、户龙头水水质公开。开展 2016 年地级及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评估调查和农村乡镇饮用水源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督促市（州）政府全面开展县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自查并采取具体措施消除隐患，截止 2017 年 8 月 10 日，共排查出 154 个县级集中式水源地 225 个环境问题。有问题的县（区）制定整改方案，在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治和依法查处工作。（水处） 组织开展了长江经济带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监察局）
	(十五) 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基础工程。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统一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动态监控土壤环境质量。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	环境保护厅	李岳东	土壤处， 监测处、 监测总站	工作纳入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和部门分工。开展了重点企业用地详查的前期基础工作，包括风险源排查、检测实验室初步筛选、流转中心和样品库建设、农用地采样点位核实和重点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工作；正在编制四川省土壤状况详查实施方案。成立了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完成全省详查采样手持终端和蓝牙打印机配置工作。在绵阳、内江、乐山、资阳、达州、眉山启动农产品及其协同土壤监测点位的样品采集工作试点。（土壤处） 印发《2017 年四川省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及《2017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组织各市州按方案实施。（监测处）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网（四川）已布设完成，报环保部审核；四川省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布点方案已通过国家审核，正在进入入库阶段；详查实验室筛选工作已完成，详查实施方案（报批稿）已完成编写。（监测总站）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四、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十五) 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土壤污染分类管控工程。按照“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对农用地分别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用地和供地的必要条件，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对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企业实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管理，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废物处理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环境保护厅	李岳东	土壤处、固管中心	工作纳入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和部门分工。正在制定《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积极指导成都、资阳、乐山、宜宾、南充和西昌等地开展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土壤处）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深入开展地力培肥及退化耕地治理，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实施化肥和农药使用减量行动，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有效解决耕地“亚健康”问题。制定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重金属污染土地、危险固体废物堆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农业厅	李岳东	土壤处，水处，大气处、固管中心	积极建设“十三五”土壤污染治理环保投资项目中央和省两级储备库。按照《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将国家安排给我省的2016年、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37亿元、5.22亿元，切块分配到全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市（州），完成两批23个项目入省库工作，各地正在开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推进绵竹、古蔺2个国家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印发了《关于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函》（川环函〔2017〕1744号），开展全省、各市（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的编制工作。（土壤处）配合农业、发改部门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大气处）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加快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及转运设施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厅	李岳东	土壤处、固管中心	会同住建部门对全省部分地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研，参与制定《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初稿）》。（土壤处）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四、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十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制，健全省、市、县和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环境保护厅	彭勇 姚东升	监察局、 应急中心	编制省、市、县和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监察局）
		加快建立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自然生态等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董晓辉	监测处， 辐射源处， 监测总站、 省辐射站	正在组织编制四川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规划。（监测处） 编制了2017年四川省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安排部署了全省各市（州）监测采样工作，并制定了考核办法；按监测计划如期完成前3季度采样工作；做好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准备，按国家要求9月正式启动了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试点工作。（辐射源处） 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网（四川）已布设完成，报环保部审核。正在配合编制“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编制工作，完成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批稿），组织全省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监测总站）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制定了《2017年四川省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2017年辐射环境自动站监测涉及9个市州；大气监测、饮用水监测、土壤监测覆盖了21个市州；地表水监测覆盖了长江、金沙江、嘉陵江、青衣江等四川重要江河水系；电磁辐射环境监测主要针对成都市进行监测。此外，《实施方案》要求对川内4个国家重点监管的核与辐射设施开展预警监测，对4个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截止10月1日，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已按照《实施方案》逐项完成2017年1-9月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涉及大气、土壤、水、生物等各类介质中监测点位合计261个，获取监测数据约3000个。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1-9月，全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良好。全省21个主要城市的空气吸收剂量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大气、土壤、水、生物各环境介质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属于环境本底水平；饮用水中，总α、总β活度浓度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电磁辐射设施四川电视塔周围综合电场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川内4个重点监管核设施和4个核技术利用单位周围辐射环境水平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各核设施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未对周围辐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省辐射站）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四、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十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	环 境 保 护 厅	彭 勇	监察局， 应急中心， 土壤处、 固管中心	印发了《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园区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7〕56号），排查沿江沿河化工生产企业653家、化工园区（集中区）31个。（监察局）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强化高危放射源安全管控及放射性废物收贮和运输监管，确保辐射安全万无一失。		董晓辉	辐射源处	1. 制定了《四川省2017年辐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各类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准备实施对省厅发证和省外来川的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年度监督检查。 2. 完成了全省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 3. 完成了“四川省高危放射源在线监控网络建设二期工程”的项目建设，拟开展该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4. 《四川省伴生放射性矿业（稀土）含放射性废渣处置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5. 截止目前，完成放射源转让审批65件，转让291枚放射源；完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审批68件；完成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60件；完成废旧放射源回收备案110件，回收放射源138枚；完成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监测备案24件。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姚东升	应急中心	全省2017年上半年共检查风险源单位1631家，发现隐患731处，已整改352处。
		健全污染物违法排放者对受害者进行赔偿机制，逐步实现以赔代罚。		彭 勇	政法处	目前，在部分市县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2018年在全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建立全省环保数据监测网络，建设环保数据库。		钟勤建	信息中心	四川省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自截至2017年10月已完成总共5期的基础设施和相关业务应用建设，并于2017年8月24日完成终验。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头 厅领导	责任部门	推进情况
四、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十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建立“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着力解决环境监管职能交叉、权责不一致、污染防治能力薄弱等问题。	环境保护厅	彭勇	政法处、 监察局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及时纠正基层环保部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发展氛围。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制度，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统一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保管理体制，建立科学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格局。		彭勇 赵乐晨	政法处、 督察办	在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的基础上，针对问题整改，省委 10 余次召开常委会专题研究，省政府先后召开整改现场会、全省环境保护信访重点案件工作推进会、边督边改提高环保整改质量电视电话会、全省环保督察工作推进会等 4 个全省型的大会，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深入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做好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总体方案》《关于切实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后续工作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安排》等 6 个文件。王东明书记、尹力省长等 42 名省领导带队开展了两轮覆盖 21 个市（州）的环境保护专项督导，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全覆盖开展了暗访督查，对问题整改进度滞后甘孜、凉山、资阳和整改不严不实的广安、巴中、泸州、甘孜，以省政府名义进行了约谈，对问题整改实行周调度周通报。向市（州）党委政府和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分两批共移送省级环保督察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线索 60 个，截止 8 月 30 日，共追责问责 765 人，有的案件还在调查处理中。通过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督导督察、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落实省环境保护制度，倒逼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制度。
		强化规划环评。		彭勇	环评处	与省经信委、省发改委联合发布《进一步加强我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川环发〔2017〕44 号），对进一步加强我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推进跟踪评价工作、强化产业园区环保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牵头部门	牵头厅领导	责任部门	推进情况
四、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十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统筹环境保护建设绩效评估。	环境保护厅	王国华	办公室	按省政府绩效办要求每季度开展绩效目标调度。
		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整合环保机构队伍，确保环境监管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加强环保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力量建设，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明劲	综合处， 人事处， 监察局、监测总站	1.成立厅垂改领导小组并完成垂改办的建立。2.完成成立省级垂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任务。3.完成初步调研并编写调研报告。4.编写垂改方案初稿并交相关部门征求意见。5.联合编办、财政、人社完成对省内重点市（州）环保系统及全省环境监测系统的调研。6.正在进行河北、山东等省的环保系统垂改调研工作。（综合处） 积极配合厅机关相关处室做好垂改准备工作，进一步强化行政司法衔接。（监察局）
五、构建绿色低碳产业新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十七) 加快产业升级	促进工业提质增效。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以高端成长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先进电力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油气钻采及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医药和高性能医疗设备等先进制造业。开展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四基”能力提升为重点的技术改造，推动七大优势产业迈上中高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赵乐晨	科标处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联合组织了四川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项目，通过评审的项目 26 个，安排资金 1 亿多元，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其中“阆中新型绿色墙体材料生产线烟气脱硫应用示范项目”已经验收。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再生”的绿色生产方式，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探索开展绿色评价，实现生产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推动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产能转移、转产升级，遏制低端产能盲目扩张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强化工业安全生产，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赵乐晨 彭勇	科标处、 环评处	会同科技厅、商务厅印发了《四川省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川环发〔2017〕31号），支持和指导具备条件的开发区申报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鼓励条件优越的园区争创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截至目前，在新一批开展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的 19 个园区中，已有 10 个园区通过了生态工业园区规划评审。（科标处） 正在开展研究工作，提出我省“严格环境准入 促进绿色发展”的机制方案。（环评处）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五、构建绿色低碳产业新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十七) 加 快 产 业 优 化 升 级	提高服务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优先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养老健康等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孵化、检验检测、商务咨询、软件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服务型制造业发展。实施“互联网+服务”，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碳资产管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服务业。加大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力度，推进零售批发、物流、餐饮住宿等传统服务业主体生态化、服务过程清洁化、消费模式绿色化。	商务厅	赵乐晨 彭 勇	科标处、 政法处	将 851 家重点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和激励，目前第一批 450 家企业评价结果已向社会公布；推动 446 家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累计参保企业近 2000 家。
		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建设安全环境、清洁生产、生态储运全覆盖的食品安全体系，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重金属污染防治的低成本技术和模式，发展全产业链食品安全保障技术、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和安全溯源技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	农业厅	李岳东	土壤处， 水处、 监察局	配合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落实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各项措施。完成对各市（州）2016 年度粮食省长责任制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考核工作。（土壤处） 结合环境监察稽查，将涉重金属企业纳入了检查范围并开展抽查。（监察局）
	(十八) 做 强 做 大 绿 色 低 碳 产 业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积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推进国家规划的“三江”水电开发，加快川东北、川中、川西等特大型、大型气田勘探开发，有序推进长宁—威远、富顺—永川等重点区块页岩气勘探开发。支持攀西、川西北等地区科学有序发展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源。	省发展 改革委	高 洁	环评处	在项目环评中主动介入，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协调环保部加快审批了李家岩水库工程、巴中市黄石盘水库。加快审批了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遂宁唐家渡电航工程；加快审批了长宁、威远、昭通三个区块页岩气开发产能建设项目等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头 厅领导	责任部门	推进情况
五、构建绿色低碳产业新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十八) 做强做大绿色低碳产业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实施节能环保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加快在高效节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余能循环利用、超低排放燃煤发电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形成成套解决方案和装备保障能力。加快发展能源装备产业，推进先进核电、大容量高参数煤电、大型水电和新能源发电设备、重油电站、燃气发电机组等能源装备领域技术攻关、试验示范和应用推广。支持成都、德阳、绵阳、自贡、宜宾等地建设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装备研制基地。推行能效标识制度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打造绿色低碳产品知名品牌。	省发展改革委	赵乐晨	科标处	1、联合科技厅正在开展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技术目录的征集筛选工作；2、已落实相关配套政策促进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3、已建设各类服务平台支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4、支持成都、自贡、绵阳、宜宾等地的环保产业园区建设。
		实施“绿色四川”旅游行动计划。明确旅游控制开发和严格生态保护的区域范围。完善九环线、成乐环线、大熊猫生态文化、蜀道三国文化、茶马古道文化、川江水上旅游、攀西康养旅游、“长征丰碑”红色旅游、光雾山—诺水河、地震灾区重建新貌等精品旅游线路，提升大成都、大九寨、大峨眉、大香格里拉、川藏线、攀西、大巴山、蜀道、川南等旅游目的地国际化水平，打响大熊猫、森林、湿地、乡村、阳光康养、户外体育等生态旅游品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抓住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机遇，规划建设“两湖一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实施藏区、彝区全域旅游战略。推进川滇藏、川陕甘、川渝黔等区域旅游合作发展。积极推进蜀道申报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工作。	省旅游发展委	李岳东	生态处	配合省旅游发展委推进工作，整理并提供了蜀道遗产区生态状况数据。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五、构建绿色低碳产业新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十九) 资 源 综 合 循 环 利 用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大尾矿、工业废渣、矿井水等大宗工业“三废”和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推进冷、热、电三联供的分布式能源建设。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李岳东	土壤处，科标处、固管中心	加大尾矿、工业废渣环境监管，规范企业固废环境管理，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土壤处）
		加强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快“城市矿产”、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污泥等资源开发利用。发展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品。	省发展改革委	李岳东	土壤处，水处、固管中心	正根据职能职责谋划、推进相关工作。（土壤处）
	(二十) 推 进 节 能 减 排 降 碳	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应用示范和大规模技术改造，实施工业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城镇化节能示范、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重点节能减排工程。深入实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产品试点示范。探索开展绿色评价。	省发展改革委	高洁	建管处，水处、大气处	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570号）、《关于报送2016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和做好2017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85号。（建管处）
		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活动。	省机关事务局	王国华	机关服务中心	1.做好节能管理数据统计，并收集各直属事业单位报送数据统一上报；每年办好节能宣传周活动，传达学习节能要求，制定节能措施，弘扬传统美德；2.加强水、电设备节能管理，节水、节电管理实行科室负责制，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3.推行无纸化办公，合理科学的使用OA系统办公，降低能耗；4.积极倡导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办公区域的夏季空调温度设置在26摄氏度以上，冬季空调温度设置在20摄氏度以下，并定期清洗维护，提高空调能效；5.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保证油耗在上年基础上降低2%；不断提高车辆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的业务操作技能，坚持科学、规范驾驶，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减少车辆部件非正常损耗，降低车辆维修费用支出。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头 厅领导	责任部门	推进情况
六、构建新型城乡体系，创造美好生活环境	(二十一)	依托现有山体水系、森林与湿地、气象条件等，科学布局各类空间，合理确定城市形态，保持各具特色的城市风貌，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干扰和损害。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准确定位城市功能，科学确定城市终极规模，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增加生活与生态用地比例。	住房 城乡 建设厅	高 洁	环评处	在广安等城市总规环评审查中，根据城市资源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红线等要求，优化城市规划的用地、人口、产业规模和国土空间布局。
	优化城镇规划设计	落实《四川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加快发展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四大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构建区域联动、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格局。认真落实国家《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促进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发展，共同打造引领西部开发开放的国家级城市群。	住房 城乡 建设厅	高 洁	环评处， 规财处、 生态处	持续推进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城市群规划和战略环评，从宏观层面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城市和产业规模，促进城市群可持续发展。（环评处） 落实《四川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等，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编制《五大经济区“十三五”发展规划》。（规财处）
	(二十二) 加快建设美丽城镇	建设生态城镇。依托我省多数城镇依山傍水的地貌和环境特征，统筹城镇与山水林湖布局，合理规划城镇绿地系统，推动湿地公园、山体公园、绿廊绿道等具有地域景观文化特色的山水园林建设，划定并强化城镇绿线管制，使城镇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突出小城镇的鲜明特征，打造具有地理、生态、产业特色的小城镇。	住房 城乡 建设厅	李岳东	生态处	积极推动生态城镇建设工作，在城市规划中统筹城镇与山水林湖布局，合理规划城镇绿地系统，划定并强化城镇绿线管制。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六、构建新型城乡体系，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二十二) 加 快 建 设 美 丽 城 镇	重视解决城镇噪音、光污染等问题，创造宁静生活空间。	环 境 保 护 厅	赵乐晨	大气处	联合省环境监测总站、环境执法局做好噪声监测和执法工作。
		开展美化绿化行动，建设一批美丽社区、美丽校园、美丽企业等，增加城镇“绿色细胞”。		李岳东	生态处	开展美化绿化行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传承历史文脉。科学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文化景观的保护利用。做好风景名胜区、绿地湿地、自然与文化遗产地规划与城镇规划的衔接，实现景城协调发展。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厅	李岳东	生态处	在城市规划中做好与风景名胜区、绿地湿地、自然与文化遗产地规划的衔接，实现景城协调发展。
	(二十三) 加 快 建 设 美 丽 乡 村	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对新村聚居点、旧村落和传统村落进行整体规划和统筹布局。坚持新建、改造、保护相结合，重视旧村改造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保留乡土味道。加强村庄规划与设计，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形成依山就势、错落有致的村落格局，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严格村镇规划管控，规范农村建房行为，推行农村住房建设标准。	省 委 农 工 委	李岳东	水 处	按照工作要求，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要求，突出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格，建设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建设“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丽新村。同步推进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推进建庭院、建入户路、建沼气池和改水、改厨、改厕、改圈“三建四改”，推进农村能源清洁化，整治河渠沟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文明村镇创建，让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省 委 农 工 委	李岳东	水 处、 生 态 处	按照工作要求，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已完成 1338 个村庄连片环境整治工作。 (水处)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七、构建绿色发展制度体系，强化建设美丽四川制度保障	(二十四) 加强依法治理	全面落实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完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加快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应对气候变化、污染防治、资源有偿使用、土壤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地方立法，全面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与推进绿色发展不相适应的内容，有序推进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改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彭 勇	政法处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将修订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纳入今年的立法调研项目。
		严格依法行政，严禁不符合生态环境法规政策的开发活动。		高 洁	环评处	严格依法依规、按照产业政策审批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针对违规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清水蓝天”行动，加强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	环境保护厅	彭 勇	监察局	1-9月，全省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7935件，处罚金额5.2亿元。案件数量和处罚金额同比2016年1-9月分别增长419%和755%。配套办法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实施1229件，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65件，处罚金额4014万；查封、扣押案件219件；限产、停产案件477件；移送行政拘留410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58起。 今年8月，印发了《四川省深入开展“利剑斩污行动”实施方案》（川环办发〔2017〕107号），将“清水蓝天”行动纳入重要工作内容一并开展。目前，各级环保部门结合各类专项检查，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用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惩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1-9月，全省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7935件，处罚金额5.2亿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65件，处罚金额4014万；查封、扣押案件219件；限产、停产案件477件；移送行政拘留410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58起。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七、构建绿色发展制度体系，强化建设美丽四川制度保障	(二十四) 加强依法治理	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强化案件移送和立案监督，依法严厉惩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犯罪活动。	环境保护厅	彭 勇	政法处	与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法制办、省公安厅等 12 个部门于 2017 年 3 月联合印发了《四川省“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活动”和“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积极参加了省检察院举办的全省环境刑事案件办理座谈会；将两法衔接工作纳入了全省法制系统培训内容。
	(二十五) 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	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绿色产业市场，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项目的机制。积极培育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服务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放宽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建立健全环境资源初始分配制度和交易市场，加强环境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推动建立碳汇经营交易市场，加快建设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成都）中心，开展碳排放权配额和自愿减排项目交易。支持市（州）、县（市、区）推出减排项目，参与碳汇交易。	省发展改革委	赵乐晨 钟勤建	科标处、 规财处	加强与央企深度合作，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协助葛洲坝集团到市州对接 PPP 项目；与中节能集团在西博会期间签订合作协议。（科标处） 配合编制了《四川省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 年）》。（规财处）
		完善排污权核定制度，加强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建立以企业为单元进行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的机制。探索流域上下游、地区间、行业间、用户间的水权交易。	环境保护厅	彭 勇	政法处， 规财处、 水处	正在开展排污权交易研究。（政法处、规财处） 印发了 2017 年各地主要水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并对成都等 9 市新增设总磷总量减排考核任务，目前对各市州完成情况进行第三季度调度。（水处）
		加强企业环境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多部门、多领域、跨区域环境保护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提高企业环境诚信意识。		彭 勇	政法处	稳步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今年将 21 个市州 851 家重点企业纳入信用管控，目前第一批 11 个市州 462 家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已向社会公示。
	(二十六)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深化产权和定价方式改革，加快建立灵活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提高资源价格形成市场化程度。	省发展改革委	彭 勇	政法处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七、构建绿色发展制度体系，强化建设美丽四川制度保障	(二十七)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生态补偿标准体系，逐步在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矿产资源、渔业资源和重点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开展试点探索，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方式，争取水电、油气资源开发按比例留存进行补偿。	省发展改革委	李岳东	三大办， 监测处、 生态处	为进一步完善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建立“三江”流域闭循环考核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环境保护厅和财政厅印发了《四川省“三江”流域省界断面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将“三江”流域的9个省界断面，涉及两市六县纳入生态补偿范围，建立起“三江”流域闭循环考核机制。（监测处）
		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财政厅	钟勤建	规财处， 生态处、 监测处	积极配合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规财处）
		探索建立以政府、社会、国际合作为主的生态补偿体系。探索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流域上下游地区之间，通过资金补助、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补偿。探索实行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钟勤建	规财处， 监测处， 生态处	积极探索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配合国家推动建立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规财处） 印发《四川省三江流域省界断面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省界生态补偿文件，9月实施。（监测处）
	(二十八) 健全监督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	完善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增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考核权重。建立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度。	省委办公厅	彭勇	政法处	配合省委省政府绩效办抓好《四川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落实落地。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	省纪委监委	张馨	驻厅纪检组、 政法处	按照省纪委要求，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严肃问责，已经调离的也要追贵。	省纪委监委	彭勇	政法处， 人事处、 驻厅纪检组	按照《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要求，我处从21个市州督察报告中选择了2批突出环境问题移送当地党委政府调查处理，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任部门	推进情况
八、强 化 组 织 实 施， 确 保 推 进 绿 色 发 展 决 策 部 署 落 实 见 效	（三十） 完 善 政 策 支 持	推进激励和约束并举的制度创新，建立健全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完善财税政策，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绿色科技创新等给予支持。	财政厅	钟勤建	规财处	积极开展环保费改税改革工作，配合财政加大环保投入。
		探索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完善绿色信贷制度，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扩大绿色金融业务，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省政府 金融办	彭勇	政法处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实施促进绿色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省经济 和信息 化委	高洁	环评处	产业园区、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环评中，必须提出产业准入的负面清单；园区管委会、景区管理局等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违规引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三十一） 强 化 科 技 支 撑	优化支撑绿色产业体系的科技创新环境，建立符合绿色发展领域科研活动特点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支持企业开展绿色科技创新，发展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技术、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实验基地。	科技厅	赵乐晨	科标处	（一）积极组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四川大学等科研院所及环能德美、中自环保等骨干企业开展校企联合，推动了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率。（二）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项目申报指南（2017-2020）》，继续将环保科技示范应用类项目纳入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三）加快推进省级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已推荐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申报环保部城镇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技术中心；成都理工大学申报国家环境保护水土污染协同控制与联合修复重点实验室已获批。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八、强 化 组 织 实 施， 确 保 推 进 绿 色 发 展 决 策 部 署 落 实 见 效	(三十一) 强 化 科 技 支 撑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制造技术、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技术、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技术、先进有效和安全便捷的健康技术及支撑商业模式创新的现代服务技术等研发推广。加强关键人才、领军人才培养和使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作用，完善激励机制，建设适应绿色发展需要的创新人才队伍。	科技厅	赵乐晨 龙仕荣	科标处、 人事处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作用，鼓励提升环保技术开发能力，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环保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一)组织召开四川省高等院校环境学院院长第二次座谈会暨水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促进本地高校与环保部门在环保科研、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二)邀请“国家队”专家入川，借力“外脑”加强研究灰霾和臭氧成因与治理，成立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大气环境保护专家顾问团”。(三)组织召开成都平原地区臭氧污染防控工作推进会，邀请全国知名大气环境专家、院士为成都平原地区臭氧污染的成因及治理路径把脉问诊。(四)与中国工程院环境与轻纺学部共同主办召开了以“区域大气雾霾与臭氧污染防治”为主题的中国工程院学术活动—清洁空气高端论坛，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刘旭院士、省政府杨洪波副省长、省政府黄小平副秘书长、省环保厅于会文厅长等领导 and 6 名院士出席会议。(五)省环境保护厅于会文厅长率队访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十二) 扩 大 开 放 合 作	落实四川省、清华大学与华盛顿州、华盛顿大学“2+2”合作备忘录，推动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建设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省发展 改革委	彭 勇	宣教处	按省政府推进情况，该项目还在联系中。
		推动区域合作，建立横向联系机制，着力加强与沿长江省（市）协同协作，共同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绿色产业协同发展等问题，推动区域性生态环保规划等落实，促进上下游协同发展、东中西互动发展。加强省级统筹协调，促进地区联动合作，共同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流域治理、污染防治、生态建设等问题。	省发展 改革委	彭 勇	宣教处， 水处、 生态处	积极开展“泛珠三角”环保宣教合作交流。（宣教处） 开展了长江上游地区省级协商合作工作，配合充实环境保护局修订了《长江上游四省市 2017 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重点工作方案》。由省推长办牵头，我处配合开展沿江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和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由我处牵头按推长办要求对长江经济带沿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展开整治工作。（水处）（水处）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九、强 化 组 织 实 施， 确 保 推 进 绿 色 发 展 决 策 部 署 落 实 见 效	(三十三) 培 育 生 态 文 化	重视从娃娃和青少年抓起，从家庭学校教育抓起，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把绿色文化作为国民素质教育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绿色发展理念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	教育厅	彭 勇	宣教中心	1、积极推进小学生在线环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建立环保“专家库”，搭建环境教育资源共享平台；2、深入开展“四川美境行动”，深入实施美境行动，开展全省环境教育骨干教师培训，持续推动环境教育实践基地向学校、家庭、社会开放；3、推进省级环境友好型学校创建工作，目前已有42所；4、举办2017年四川省环保宣传教育公益示范项目，开展了“环保宣讲进高校”、“2017年一起绘环保—AR环保魔法卷开发及‘环保进校园’”、“节能低碳新生活，绿色环保进校园”等11个活动项目，深入推进绿色发展理念，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5、环保督察期间，向市州广泛赠阅“打好三大战役”环保科普宣传资料6万余份，设计环保宣传公益平面广告，通过宣传部门下发全省各地，在市区主要公共场所张贴宣传；6、围绕党政部门环保职能职责分工，策划拍摄系列动画宣传片《环保联系你我他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保联系你我他之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联系你我他之扬尘油烟污染防治》。环保督察期间，在各级广播电视台、地铁传媒高频次滚动播出。
		建设一批绿色生态教育基地，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省情宣传，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组织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环境保护厅	彭 勇	宣教中心	1、深入拓展国家级、省级中学环境教育实践基地，为学校、公众和基地搭建了环境教育实践场地，学生们可以从基地了解和学习到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目前国家级7个，省级12个；2、“六.五”环境日，联合教育厅、司法厅、共青团四川省委、省妇联等省级相关部门，共同主办2017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境日宣传活动，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共同出席活动。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联合打造西部地区首列环保地铁专列“童年记忆号”，以柔性宣传方式唤醒公众践行环保的意识；3、联合环保NGO组织围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开展各种环保宣传主题活动。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 头 厅 领 导	责 任 部 门	推 进 情 况
十、强 化 组 织 实 施， 确 保 推 进 绿 色 发 展 决 策 部 署 落 实 见 效	(三十三) 培 育 生 态 文 化	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娱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鼓励购买节能环保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厉行节约，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	商务厅	王国华	机关服务中心	1.已成立由厅副巡视员王国华同志为组长的食堂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领导小组，部署、管理、监督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相关工作；2.按《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机关食堂管理制度》在食材采购配送、验收、入库、存储、加工等方面严格把关，杜绝在各个环节上出现浪费情况；3.在餐厅明显位置张贴温馨提示，提倡“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适量取餐，避免浪费，倡导大家杜绝剩菜剩饭，坚决执行“光盘行动”；4.食堂禁止使用一次性碗筷等易耗品；5.为节约能源资源，按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的相关要求，与大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共同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推荐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倡导绿色出行活动；6.积极倡导践行“133”出行方案（即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自行车，3公里以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开部分公务车或拼车出行，以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支持节能减排工作。
	(三十四) 动 员 全 民 参 与	完善公众参与决策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环境保护厅	王国华	办公室	把公众参与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条件，在厅门户网站设置公示专区，通过网站公示、意见征询会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参与推动绿色发展，积极开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省委统战部	龙仕荣	机关党办	已发文《关于加强同民主党派联系的通知》，正在加强联系。
		加强生态环保热点问题舆论引导，重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省委宣传部	彭勇	宣教中心	1、全力做好舆情管控。与省网信办、网络舆情中心加强联动协作，制度化、常态化开展舆情季度分析研判会。在彭州石化验收阶段、中央环保督察等重要时段加密监测、加强研判，截止目前，共发布舆情专报40余期，舆情周报40余期。2、持续强化政务双微运行。实行微博24小时值守，及时回应网友关切，在微信上开辟“利剑斩污”执法、“聚焦中央环保督察”、

		具体工作任务	省级 牵头 部门	牵头 厅领导	责任部门	推进情况
十一、强 化组织 实施， 确保推 进绿色 发展决 策部署 落实见 效	(三十四) 动员全 民参与	加强生态环保热点问题舆论引导，重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省委 宣传部	彭 勇	宣教中心	“环保科普”等专栏，加强原创性、时效性、互动性，完成全省环保系统微信矩阵建设，将21个市州官微纳入“四川环保”微信矩阵，并建立“四川环保”微信工作群，进一步提升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3、中央环保督察进驻前，首次举办“我与环保厅长面对面”座谈会，以开门、开明、开放的姿态正面回应了民众关心、切身相关的环保问题，在环保敏感问题“脱敏”上取得了突破，媒体直播点击率超过15万，评论2000余条，新华网、澎湃新闻、南方都市报、四川日报等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在重要版面或整版刊发报道并配发评论，引发舆论强烈关注，微博话题阅读量总共超70万。4、大规模、高频率开展新闻宣传。组织媒体围绕三大战役、全省环保局长会、解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省级环保督察等进行新闻策划宣传报道，举办了1次新闻发布会，6次新闻通报会，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凝聚社会共识，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的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中央环保督察组入驻期间，紧密配合省委宣传部围绕省级层面督察、下沉督察、边督边改等工作重点，把握时度效，持续发力做好信息公开和媒体宣传，受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肯定。截止到目前为止，在国家级、省级各类新闻媒体共刊播稿件7000余篇（条），生动反映了我省环保工作的新理念新举措新成效。
		鼓励、引导民间环保组织有序参与，注重发挥生态文明志愿者的积极作用。	环境 保护厅	彭勇	宣教处	积极引导、参与民间环保组织的相关活动。
		坚持党政军民义务植树，创新认捐认养等自愿尽责形式。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风尚，让建设美丽四川成为全省各族人民的自觉行动。	林业厅	龙仕荣	机关党办	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